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碧水源拟为其参股公司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新水源”）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碧水源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

被担保人昆仑新水源系碧水源参股公司，持股比例49%。

为加强项目建设，公司同意为昆仑新水源共计19.5亿元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包括同意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11.5亿元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20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意公司为昆仑新水源以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等5个项目的未来收益为质押担保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以该期间甘泉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规模不超过8亿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1）为新水源公司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2）为新水源公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第五年后回售、赎回情形下

---

的支付回售款和赎回款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两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且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碧水源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碧水源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银行申请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及时公告。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洪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2,478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净水路 101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承接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水务及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膜及环保设备的组装、销售；水务投资及运营；环保工程项目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项目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关联关系：昆仑新水源为本公司合资子公司，本公司派驻昆仑新水源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3 项规定，昆仑新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昆仑新水源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成立，并于 2016 年开始正式运营，因此无经审计 2015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昆仑新水源资产总额 168,417.11 万元，负债

---

总额 131,301.07 万元，净资产 37,116.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96%；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61.43 万元，净利润 2,519.51 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6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昆仑新水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昆仑新水源共计 19.5 亿元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包括同意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 11.5 亿元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 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意公司为昆仑新水源以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等 5 个项目的未来收益为质押担保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以该期间甘泉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规模不超过 8 亿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1）为新水源公司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2）为新水源公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第五年后回售、赎回情形下的支付回售款和赎回款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两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71,57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6.31%，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876,95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五、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碧水源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

于为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昆仑新水源项目建设的需要，被担保的参股公司昆仑新水源财务状况稳定，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同时昆仑新水源的其他股东方均对昆仑新水源提供全额担保，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昆仑新水源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其权益向碧水源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碧水源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审阅了本次担保事项的合同和董事会文件，经核查认为：碧水源为参股公司昆仑新水源提供担保，有利于昆仑新水源的业务发展。同时，昆仑新水源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碧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中信证券同意碧水源为昆仑新水源提供担保事项。

---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沛

\_\_\_\_\_

王晓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